

执行新征管法的具体处理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7/2021\\_2022\\_\\_E6\\_89\\_A7\\_E8\\_A1\\_8C\\_E6\\_96\\_B0\\_E5\\_c46\\_1674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6_89_A7_E8_A1_8C_E6_96_B0_E5_c46_167478.htm)

1.新的征管法衔接规定对4月30日前发生的税收违法进行处罚适用5倍以下罚款，那么目前在稽查处理过程中引用旧的还是新的征管法条例？2.新《征管法》第五十二条和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是否对发生在4月30日前的行为一样执行？3.新《征管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，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是指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基数的五倍以下罚款，还是税款额的0.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？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（2001）54号文的规定精神，就所提问题答复如下：一、对税款违法行为进行处罚，适用新《征管法》还是旧征管法规定，不是以税务稽查时间确定，而是以税务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确定，即：凡属新《征管法》第六十三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条的税务违法行为发生在四月三十日前的，适用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；发生在五月一日以后的，按新《征管法》的规定处罚。二、新《征管法》第五十二条没有执行时间先后之分，在上级没有作出相应的解释之前，凡是现在发现的，可按新征管法规定执行。对新《征管法》第八十六条则可按以下规定执行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发生在1996年9月30日以前的，按原《征管法》的规定执行；发生在2001年4月30日以前的，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执行；发生在2001年5月1日以后的，按新《征管法》的规定执行。三、新《征管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，是以“不

缴或者少缴的税款”为基数计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